乾隆973 中、英雙語字典

Qian ≡ Long 973 Bilingual Dictionary

Chinese English

中華語文津梁

簡化字之構造

本文摘自乾隆華文信函教材"認識學習華文特色 15 函"中之第十四函:認識中 華文字之繁化與簡化,第八節:大陸新制簡化字法令法則。

簡化字自古即有,但簡化過程並不減少中國字庫,反而不斷的在增加。然新中國建立,鑒於全國文盲佔人口比率過高,為了消除文盲,提升識字率,乃於一九五六年推行口語文字簡化方案,又於一九八六年先後發佈三個文字簡化表,合計簡化基本字 569 個,共衍生簡化字 2,235 個,如扣除草書楷化 1,445 字,古死字復活者 17 個,古有俗體字及白字真除者 220 個,取輪廓近似或特徵以替全字者 80 個外,則所餘 553 字,即大陸所謂基本簡化字,於 1993 年公佈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,列有 1,027 個異體字。

查今之簡化字構造, 乃以下列八法而成:

- 一、自古有俗體、異體字之筆劃少者,使其扶正,如:淚 → 泪;網 → 网;傑 → 杰等;同音合併,如:餘 →余;穀 →谷;佈 →布等,不免字義混 済。
- 二、取草書中,普通易識之字形爲簡字:大陸簡化字中,凡取 14 個草書楷體化之 部首偏旁,如此移花接木,殊失草韻美感。本法除大量用於部首偏旁外,間 亦用於字體中間,如:書 → 书;長 → 长;馬 → 马等。
- 三、文字同音異體,部份合併:合併即以白字代正字,如以「后」代「後」而滅「後」,殊失古字原義本質,令人莫知辯證,而有迷亂之失,如:髮、發→发;儘、盡→尽等。
- 四、改變或省略楷體左旁部首,如:體→体:塵→尘;竈→灶等。
- 五、將古字之筆簡「死字」復活,以爲新字,此類古字,唐宋以來在楷行書法中 已不用,所謂「死字」是也,如説文解字中有而今不用之字,皆屬之,今通 常於字典筆劃字後附記之。今大陸將此等字從康熙字典中選出以爲簡字、正 字,故謂死字復活今用。
- 六、自正楷字之部份特徵,或輪廓代替全部,取以為簡化字。此法本是象形字造字法之一,亦即古簡體字,其字由觀察者所處位置,對所觀察物體角度不同,如仰觀日月作 ☑ ,俯觀水作 丞,後視車作 冊,正視山作

△, 側視馬作 馬。

- 七、改變或省略楷字右旁音母,以同音簡字體替代,潔 → 洁;鄰 → 邻;極 → 极,或者同時改變楷字左旁部首及右旁音母,以同音簡字體替代,如:護 → 护;驚 → 惊;膚 → 肤;等。
- 八、符號造字:此乃本無其字,特意以符號造之,或本有其字,特以符號損之,皆無中生有,出於六書法之方便體。如:對 → 对;觀 → 观;風 → 风;鄰 → ∞;累(通纍)→ 点等。首先以符號代替字中筆劃重複部份,始見於東周(476 BC)古老子經 (1) (見附圖一)及戰國「行氣玉銘」,(見附圖二)其次多行之於南北朝人「寫經手卷」,今其于昔。

(1) 古文老子經集字說明:

漢許慎說文解字敍、漢劉向漢書藝文志,皆稱:「周史籀大篆與古文彧異,與孔壁中文字亦 異體」。

故孔子論語、左氏春秋,當時必皆為古體文,今孔、左之古文字,因隸楷興而亡之矣。幸梁陶弘景尋得古文老子,四傳至唐司馬承禎,以三體書呈唐玄宗,賜名「老子真本」,承禎晚隱天台桐柏宮,建經幢漆書古文老子經為鎮宮之寶(禁不外傳)。迄北宋鄭國公夏竦,好古文奇字及文學,著古文四聲韻五卷,奉敕錄得古老子經真本單字,保存至今(藏台北故宮博物院),誠民族文化瑰寶也,今摘錄其單字數十個為插圖,用徵古文字演變與韻趣,其中「鄰」字作 ○、「纍」字作 ○。為華文有同音符號代替字之祖,較戰國行炁玉銘猶早 300 年,如果這個「○」和公元前 2650 年之青海樂都陶文化上之「○」,同亦作計數之「○」,則世界創造「○」者是中華民族,而不是後來之阿拉伯人了。又卍、卐 亦見樂都文化陶片中,故卍非印度佛教於公元前 500 餘年所創造。凡此均足証中華文化源遠流長,獨步領先于世界文化古國也。

又:象形文字,以今觀昔,多為符號文字,而同音符號代替字,應在「有字而異體同音」之後,故其生也晚于西周。

附圖一

除常用異體、簡體字外,餘皆仍為繁體字,由於此不足千數新字體,捨古人作簡字法,遂盡失繁體字特有之效果,上列八法中又以下列三法最為人詬病,並造成與固有歷久不變之原字間,字體變形,字義混淆、訛誤、差失,舛愆等缺失。

第一為其字獨重拼音而棄形義,以同音字取代或取消相應之繁體字後,如同音代替之以「后」代「後」,以「余」代「餘」,以「里」作「裏」,以「面」代「麵」,以「奸」代「姦」等莫不謬以千里,如此白字扶正,以作簡化,實為減字,於文字學上,難自圓其說。

其次同音合併,如蒙、显、朱、台等字,各有以做右旁而衍生之十餘字,但合併只併 10 字中 1~2 字,餘皆一仍其舊,(倘學者本此 1~2 字之檢法,同類相推,豈不文字大亂?)故同音合併,是字不勝併,法又無規之減字法。

最後符號代替,是無中生有,亦以有作無,如「開」字用草書楷化應作 開即簡化,而竟再簡之作「开」(此古字原讀音為 Yán,今強改為 Kāi),遂成符號字,如此簡而化之,真是匪夷所思,所幸再簡之字不多,否則又起一亂。

大陸於一九九三年國務院明令,異體文字(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),停止使用,簡 化字總表公佈實施。

然提告上不得的目的所限就 別的中国当門經門公司的治療 新坐下不中天的目的下部的

逆順本上其復則固則神則行 則則在地本『長』定『蓄氣 死生下其在則『則『則『吞 天則明則下則

拓本

釋文

戰國「行氣玉銘」十二面稜柱狀,每面三字及符號,共四十五字。(天津博物館藏)

附圖二